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預期若干先決條件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而該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協定任何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失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周建榮先生。